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48/11-12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0 April 2012**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 May 2012**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WONG Ting-kwo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2) | Dr Hon LAM Tai-f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3)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4) | Hon Audrey EU Yuet-mee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New question) |
| (5) | Hon WONG Yung-kan | (Oral reply) |
| (6) | Hon CHEUNG Man-kwong | (Oral reply) |
| (7) | Hon Tommy CHEUNG Yu-ya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WONG Yuk-man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LEUNG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Cyd HO Sau-la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CHEUNG Kwok-che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WONG Sing-ch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5) | Hon James TO Kun-sun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Emily LAU Wai-hing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17)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KAM Nai-wai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Tanya CHAN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 (20) | Hon Paul TSE Wai-chu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Improvement to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system

(1)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目前不少中小型企業，尤其是運輸業等行業，為勞工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簡稱「勞工保險」)時，都面對保費劇增、保費高昂或者難以投保的問題。部份業界人士反映，沿用的保險公司因為風險成本問題不肯續保，其他公司亦不肯接受投保，或者收取極高昂的保費費率，而市場上提供勞工保險的公司數目不足，現有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簡稱「聯保計劃」)，就算可以為僱主提供最終的投保渠道，其費用仍然難以負擔。這些問題，大大增加了經營成本，令中小企難以生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考慮放寬聯保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及調低保費？如果會，詳情如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如果會，詳情如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推出其他具體措施，協助中小企僱主面對勞工保險投保難、保費貴的問題？如果會，詳情如何？如果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Upgrading of Hong Kong enterprises
engaging in processing trade on the Mainland

(2) 林大輝議員 (口頭答覆)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去年八月訪港期間，公布了三十六項支持香港的措施，包括支持在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繼續保持加工貿易政策的基本穩定，推進珠三角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建設，創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加工貿易企業內銷便利化機制，加強就業服務和用工指導，提供融資保險支持等，鼓勵港資來料加工企業轉型升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以上支持港資企業穩定發展和升級轉型的措施內容作出任何跟進和支援的行動，以及至今取得的進展和成效為何；
- (二) 會否研究在內地推進珠三角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建設時，准許區內的港資進料加工企業可就放置在內地的機械設備向本港稅務局申報折舊免稅額，以及享有50:50比例分攤基礎課稅安排，以配合以上支持港資企業升級轉型的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和評估港資企業現時就升級轉型和開拓內銷所面對的困難和障礙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Free telecast of London 2012 Olympic Games

(3) 李慧琼議員 (口頭答覆)

倫敦奧運7月27日開幕，據報取得奧運獨家播放權的有線電視表示，由於旗下免費電視台牌照仍未獲批，相信無法趕及奧運前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另外兩間免費電視台（無綫和亞視）至今並無主動商討轉播，因此預料本屆不少賽事，不能經免費電視台收看，估計一半港人欣賞倫敦奧運的權利被剝奪，被人批評為商業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三宗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審批進展如何；
- (二) 一旦免費轉播奧運受阻，政府是否會介入事件，與業界合作推出應變方案，讓大眾免費觀看到各項重要賽事直播；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會研究以公帑購入奧運會一類大賽播放權的可行性，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Policies propos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designate

(4) 余若薇議員 (口頭答覆)

候任行政長官自當選第五屆特首選舉後，曾多次公開發表對現屆政府施政的意見，與現屆特首表示「奮鬥至最後一秒」的施政方向相違，形成「一區存在兩特首」，引起公眾批評為「越俎代庖」、「現屆政府為跛腳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物衛生局於本年4月中旬與私家醫院就2012年內地孕婦配額方面達成共識，但尚未公佈有關資料。而候任行政長官則在2012年4月16日公開表示2012年私家醫院「零配額」，又表示「不能保證他(雙非孕婦)在香港出生的子女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據悉，候任行政長官公開評論現屆政府施政一事，有越權之嫌，令公務員感到無所適從。政府有無就上述情況作出跟進行動，以挽回公務員士氣？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環境局原打算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建興建焚化爐一事，卻被候任行政長官舉出作為例子，申明問責高官政治手腕的重要性。據悉，候任行政長官暗諷現屆政府，令公務員感到力不從心。政府有無就上述情況作出跟進行動，以挽回公務員士氣？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及
- (三) 候任行政長官在政綱中表示擴大高官問責制，建議由3司12局改為5司14局，並新委任兩副司長統籌跨部門政策。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現屆政

初 稿

府，至少是我，未有收到任何指示須要進行任何工作」。據悉，候任行政長官立場大幅改組政策局，已令公務員擔心架牀疊屋，拖慢施政效率。政府有無就上述情況作出跟進行動，以挽回公務員士氣？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 稿

Sea burials

(5) 黃容根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愈來愈多市民選擇海葬以海上撒灰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而食環署亦在本港數個海域設立批准的海葬地點供市民合法地撒骨灰。可是，部份地點接近東龍島海魚養殖區，而水流亦有機會使骨灰和祭品沖向漁民的海魚養殖區及捕魚區水域，漁民擔心會否污染海產，影響市民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於部份撒海骨灰的死者因病過世，而死者遺體仍殘留病菌或其他污染物，市民擔心若進食曾接觸骨灰的海產會構成健康風險。政府可否就相關情況進行一個詳細的調查報告，以釋公眾之疑慮；
- (二) 現時，政府將東龍洲以東劃為指定進行海葬海域，由於該海域較接近養魚區的養殖魚排，而水流有機會將骨灰和祭品沖向魚排及捕魚區，從而污染海產。政府可否就此進行研究，將東龍洲以東海域撇除出指定進行海葬海域列表內，改以遠離漁業活動的海域進行海葬，例如果洲群島以東海域；及
- (三) 現時，政府對私人公司提供的海葬服務未有全面性的監管，只依靠業界自律。政府有否研究推出措施以避免私人公司違反條例在非指定海域撒骨灰及把祭品或骨灰龕棄置到海裏污染海洋？

初 稿

Special allowance for teaching liberal studies

(6) 張文光議員 (口頭答覆)

不少校長及教師向本人反映不滿，表示教育局將於2012年9月停止向中學發放兩年共32萬元的通識科津貼，而有關津貼多用以聘請教學助理製作校本教材等，以每校聘請2至3名教學助理推算，將有近千名具通識科校本經驗的教學助理被裁減，此舉不但衝擊學校運用津貼累積的教學成效，更進一步加重通識教育科教師的工作量。此外，有校長更向本人指出，當局將於完成新學制的首階段循環，即2012學年開始削減或取消部分為新高中學制提供的津貼，擔心教師工作量雪上加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回應校長及教師對通識科津貼的殷切需求？尤其此科基礎尚未打穩，教師任教通識單元無論在課程範圍或深淺程度，仍在摸索及適應階段，極需人手支援，當局在此關鍵時刻取消津貼，有否評估對學校和學科發展造成的衝擊；
- (二) 當局除了於2010及2011學年給予學校兩年32萬元津貼外，曾否就這新增的核心科目，投入專科的常額或非經常性撥款或津貼？鑑於校長及教師表示通識科工作量大，當局有否考慮延續32萬元的通識科津貼，或增設常額撥款或常額教師，以扶助此新增核心科目的健康發展；及
- (三) 當局為新高中學制而提供的各項常額或非經常性撥款或津貼的名稱、用途、開始提供的年份、每校每年所得金額及

初 稿

政府每項的開支總額；而就非經常性撥款或津貼，請同時列出當局計劃或已停止有關撥款或津貼的年份、估計削減有關撥款或津貼對教師或支援人手數目的影響，以及在該年削減或停止撥款或津貼的理據，同時當局在削減或停止發放新高中各項撥款或津貼時，會否先行充分評估和諮詢學校當時教師的工作量、教學實際需要以及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初 稿

Visas for non-local students studying in Hong Kong

(7)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於09-10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發展包括教育產業在內的六大優勢產業，目標是透過將教育國際化及多元化，以鞏固香港的區域教育樞紐地位，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配合國家的未來發展。雖然政府希望吸引更多非本地生來港就讀，但在政策配套方面，卻往往未能有效配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入境事務處的來港就讀政策中，有關內地中學生申請來港就讀的簽證/進入許可的規定有何限制？如他們可否來港就讀暑期課程，包括本地大學開辦的暑期預備課程。若可，請列舉過往三年獲批的簽證數字；若否，請解釋原因及會否考慮放寬；
- (二) 現時入境事務處列明，申請來港就讀的簽證/進入許可的安排，並不適用部分國家及地區的國民，如朝鮮、柬埔寨及越南等。過往三年政府有否接過有關國家地區國民的來港就讀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有，請列舉被拒數字，而政府會否考慮放寬有關限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請列舉過往三年，入境處接獲的外地生來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短期專上課程簽證申請及批出數字為何？另政府會否考慮將短期課程簽證計劃，擴展至其他獲得教育局認可課程。如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osters not permitted by Housing Department to be displayed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8) 黃毓民議員 (書面答覆)

本年三月開始，房屋署阻止區議員或政黨在公共屋邨張貼有「特首墮落」字眼為標題、呼籲市民參加今年六四遊行和燭光集會、或以「捍衛廉潔香港 維護核心價值」為題的海報。房屋署職員更曾經撕去反對港鐵加價和批評候任特首梁振英的海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屋署以前是否容許張貼上述內容的海報？如是，為何突然改變張貼海報的標準？事前有否知會區議員和屋邨居民；
- (二) 上述決定與決策局、特首辦公室或候任特首辦公室是否有關；及
- (三) 房屋署審查海報內容的法律基礎為何？如沒有，會否重新讓上述團體張貼有關海報？

初 稿

Motorcycle parking spaces

(9) 梁耀忠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收到較多投訴，指本港設置公眾電單車泊位普遍不足，為電單車駕駛人仕帶來相當不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如何評估本港對電單車泊位之需求；
- (二) 現時十八行政區之公眾電單車泊位數目與實際需求差異情況為何？請詳細列出；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解決目前對公眾電單車泊位需求？若有，詳情如何；若有，原因為何？

初 稿

Records of the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10) 何秀蘭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是否須按行政署發出之總務通告第2/2009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處理紀錄檔案？由那個職級的官員管理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檔案系統；
- (二) 候任行政長官在3月25日當選後與各界，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會面商討的事項內容是否已經妥善紀錄存檔；
- (三) 首任行政長官和現任行政長官與中聯辦官員的會面及商討的事項內容是否已經妥善紀錄存檔？兩位行政長官就上述會面及商討事項各開設了多少直線米檔案？請照下表列出該等檔案被列為機密資料的數量；及

| 機密程度 | 數量 | 直線米 |
|------|----|-----|
| 絕對機密 | | |
| 高度機密 | | |
| 機密 | | |
| 暫時機密 | | |
| 限閱文件 | | |
| 親收件 | | |

- (四) 首任行政長官有否將上述檔案移交予現任行政長官或檔案處？請照下表列出當中機密資料的數量：

初 稿

| 機密程度 | 數量 | 直線米 |
|------|----|-----|
| 絕對機密 | | |
| 高度機密 | | |
| 機密 | | |
| 暫時機密 | | |
| 限閱文件 | | |
| 親收件 | | |

當中有多少經評估後被銷毀？有無檔案未經檔案處評估即被銷毀？

初 稿

Elderly health centres

(11)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推動長者保持身心健康，並於1999年起衛生署於全港18區共設立18間長者健康中心（下稱：中心），中心每年共提供約38500個會員名額。現今全港65歲或以上長者達94多萬名，會員名額只佔上述人口約4%；加上，資訊的不流通及服務量不足，試問政府當局如何讓長者保持身心健康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於2010-2011及2011-2012年度，各區中心的會員名額分配為何；及可提供給新會員的名額為何；及現存跨區會員數目為何？請以表列；

| 長者健康中心 | 會員 名額 | 可提供新會 員名額 | 跨區會員 數目 |
|--------|----------|--------------|------------|
| 香港仔 | | | |
| 西營盤 | | | |
| 筲箕灣 | | | |
| 灣仔 | | | |
| 九龍城 | | | |
| 藍田 | | | |
| 南山 | | | |
| 新蒲崗 | | | |
| 油麻地 | | | |
| 瀝源 | | | |
| 石湖墟 | | | |
| 大埔 | | | |
| 將軍澳 | | | |
| 葵盛 | | | |
| 荃灣 | | | |
| 屯門湖康 | | | |
| 元朗 | | | |
| 東涌 | | | |

初 稿

- (二) 當局承認中心的服務需求很大，過去5年各間中心的會員流轉比率（舊會員不續會的比例）及數字為何？為改善各中心的會員輪候情況，請以過往5年每年各間中心，申請成為健康中心會員的輪候時間為例，以說明之；
- (三) 當局在各區只設立一間中心，是根據甚麼標準？及各中心現時的人手編制為何；
- (四) 有投訴指出會員輪侯接受身體檢查的時間需長達18個月，當局為會員預期輪侯服務時間為何？現時全港會員輪侯接受身體檢查的平均時間為何；及
- (五) 現時有多少間中心的正門是採用「手推門」，及有多少間中心的正門是採用「自動門」？當局會否把現時採用「手推門」的中心的正門改為「自動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Minor Works Control System

(12)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已於2010年12月31日全面實施，以方便市民循簡化的法定程序，在私人樓宇進行小規模的建築工程，從而提升香港樓宇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政府當局向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屋宇署已批出逾12,500份由業界人士提交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申請，請問當中多少仍屬於臨時註冊類別；若有的話，當局估計需要多久才可安排所有該等註冊的業界人士參加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以成為正式註冊人士；
- (二) 根據制度，安排委聘承建商的人士，負有法律責任確保所聘請的承建商是合資格進行該小型工程的，如被證實蓄意違反這項規定，他有可能會被檢控。請問當局有否記錄自制度實施以來的檢控統計數字？若有，該數字為何；及
- (三) 根據制度，訂明註冊承建商只能進行其註冊的相關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而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均須遵守有關法例規定和安全標準，及有責任向委聘人士就工程提供準確的意見，否則可能遭到紀律處分或檢控。請問當局有否記錄自制度實施以來的處分或檢控統計數字？若有，分別的數字為何？

初 稿

Television and mobile phone signal reception in the
Frontier Closed Area

(13)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邊境禁區逐步開放，惟不少邊界地區的電視及電訊信號仍有接收問題，本人收到有蓮麻坑村居民投訴，指當地未能清晰接收電視信號，同時，流動電話網絡信號微弱，或經常被接駁到內地網絡，對他們日常生活引來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測量邊境地區有哪些地點未能接收電視訊號，或信號模糊，包括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及模擬電視訊號，請詳細列出未能接收兩種訊號，或接收不良的地點，如沒有測量資料，原因為何；
- (二) 過去三年，當局有否測試本地流動電話網絡在邊境地區的信號強度，若有，測試結果及確定未被本地網絡覆蓋的邊境地點為何？有哪些地點信號會容易「跳網」(即手機自動搜尋及轉到當地接收最強的網絡)到內地網絡？若無進行測試工作，原因為何？會否在開放邊境禁區後進行一次詳細測試，以便作出改善；及
- (三) 該等地區未能接收或未能清晰接收電視訊號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改善邊境地區電視及電訊信號接收不良的問題，若會，詳情及執行時間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Illegal fuel filling stations

(14)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上年七月，元朗八鄉石湖塘村一個非法油站被搗破後，至今年年初又重開，地址鄰近居民，不法之徒又安排大量改裝房車把內地低價汽油偷運到站內卸油圖利，罔顧市民安全。另外，有報導指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範圍的香港仔田灣垃圾站，每星期固定時間便有一輛外來貨車進入垃圾站，並為不同食環署清潔外判商的車輛加油，令垃圾站變成非法加油站。而消防處發言人證實，該涉事貨車並未獲消防處批准下運載屬第五類危險品(即發出易燃蒸發之氣體)的散裝油渣，如果處理不當，有可能引起大規模的火警事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警方打擊過多少個非法油站，打擊過後又再發現非法油站重開的數字又有多少？有否檢討過打擊力度是否足夠，並確定非法油站不會重開；另外，就從內地運送非法燃油來港一事，警務署、消防處、海關三個執法部門會否合作成立一套機制，以防止及打擊非法油站的出現；若有，詳情及工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除食環署外，其他政府部門及其外判商有否使用同樣方式加油；而食環署有否就上述「非法油站」事件作出全港性調查，確保香港其他垃圾站不會變成非法油站，避免有其他車輛進行非法加油？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為轄下的部門及外判商的加油工作及職務範圍及其他運作實況

初 稿

訂立監管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涉事貨車在未獲消防處的批准下運載屬第五類危險品，有否觸犯香港法例；若有，詳情及政府執法行動分別為何；為確保該等危險品能得到適當的運載及處理，現時，消防處有否訂立指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有何方法確保該等危險品不會引起大規模事故？

初 稿

Provision of elevators, escalators and footbridge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5)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在 2009 年 1 月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向立法會匯報了房委會在選定的公共屋邨，優化現有行人通道設施的計劃，在屋邨範圍內公屋大廈的外圍地方加建升降機、自動電梯和行人天橋連接地面高度差異較大的平台，並會在沒有升降機設施的現有公共屋邨大廈加設升降機。有關工程涉及的費用約4 億5 千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政府計劃，按屋邨劃分，究竟有多少屋邨分別需要加建升降機、自動電梯和行人天橋；
- (二) 政府在2009-2010年的報告中提及，整個計劃預計將於2012 年完成。按年度及屋邨劃分，有多少條屋邨已完成加建升降機、自動電梯或行人天橋？若未完成，進度詳情為何？未能如期完成的原因為何？預計竣工日期為何；
- (三) 在沒有升降機設施的現有公共屋邨大廈加設升降機的工程中，按年度及屋邨劃分，有多少屋邨已完成有關工程？若未完成，進度詳情為何？未能如期完成的原因為何？預計竣工日期為何；
- (四) 針對更新公共屋邨現有的升降機設施，政府計劃為8個公共屋邨的124 部升降機進行更新，並預計工程將分期於三年內完成。按年度及屋邨劃分，有多少屋邨已完成有關工程？若未完成，進

初 稿

度詳情為何？未能如期完成的原因為何？預計竣工日期為何；及

- (五) 由於有關計劃將於2012年完成，除了現行計劃中的屋邨外，政府會否擴展有關計劃至其他公共屋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初 稿

Press and protest areas outside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the HKSAR

(16)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很多市民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門外示威，傳媒報導時遭警方諸多限制，令輿論批評當局收緊採訪空間，打壓新聞自由。於今年4月在中聯辦外舉行的數次示威請願行動中，警方管制傳媒採訪的手法，包括指令傳媒在遠離正門的地方採訪，更以鐵馬包圍在採訪區外的記者、只容許4間電視台在正門花槽的採訪區運作，這做法引起傳媒強烈不滿，並向監警會投訴。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聯辦外的大型花槽令9米闊的行人路減至3米，低於行人道標準闊度的4.5米，警方更佔用大量空間設置行動區和放置大量鐵馬，令中聯辦外可供示威和採訪的空間變得極小，警方更以環境狹窄為由，拒絕讓示威和採訪活動在中聯辦外進行。行政機關在中聯辦外的公共空間闢建花槽，是否應中聯辦的要求，當局會否考慮拆除花槽，擴闊採訪和示威空間；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在示威行動進行期間，市民可自由經過中聯辦正門，但記者卻被限制於採訪區內，原因為何；警方基於甚麼準則決定需要設置採訪區；若以集會人數和安全作為考慮因素，為甚麼傳媒採訪十多名市民的和平請願行動，亦要設置採訪區；及
- (三) 警方有否評估，在處理中聯辦門外的示威和採訪行動時，是否採取較嚴謹的準

初 稿

則；警方在處理4月的示威行動前，曾否接收或主動請示中聯辦的意見；當局認為過去一年處理傳媒的手法，是否有收緊採訪空間的趨勢？

初 稿

Low-platform buses

(17)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就往返天水圍的巴士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並非以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巴士行走一事，本人曾於2011年4月6日的本會會議上提出質詢。據悉，現時有關路線的大部分班次仍然不是以低地台巴士行走，以致輪椅使用者的候車時間往往超過30分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至今，每間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分別增添的低地台巴士的數目及百分比；
- (二) 現時每天以低地台巴士行走往返天水圍的路線的班次數目，以及該數目佔有關的班次總數的百分比，以及該等數字與2010年4月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及
- (三) 會否重新考慮在日後與巴士公司簽訂的專營權協議加入條款，規定有關公司必須在所有現役非低地台巴士加設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的設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Regulation of trading of bluefin tuna

(18)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大西洋藍鰭吞拿魚屬全球瀕危物種，其合法貿易由一個國際機構—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CCAT)—監察。目前，中國是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的簽約國，但公約仍未擴展至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政策及規例，監察本港的大西洋藍鰭吞拿魚的合法與非法貿易；
- (二) 有否計劃把公約擴展至香港，以確保香港不會成為藍鰭吞拿魚的非法貿易中心；及
- (三) 鑑於環境局局長於2010年1月27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為執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政府制訂了《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條例》對《公約》附錄內所列的瀕危物種的貿易進行嚴格監管。附錄I為瀕臨絕種的物種，其進出口已被嚴格禁止，除非用作科研、於博物館展出等特殊用途。附錄II為若不管制其貿易，便可能瀕臨絕種的物種；至於附錄III，則為個別《公約》締約國認為須透過規管國際貿易，保護其免受過度採捕的物種。受管制的物種，均需領有許可證，方可進出口。」；
 - (i) 有關《條例》對《公約》附錄I、II及III的物種的貿易的監管，過去五年，每年有因違反《條例》

初 稿

而被檢控及被定罪人數為何，以及最高與最低判罰分別為何；請按年及附錄I、II及III列出；

- (ii) 有關附錄I的物種，過去五年，每年用作科研、於博物館展出等特殊用途而進出口的數目及物種分別為何；請按年及物種列出；政府如何確保該物種只用作特殊用途；
- (iii) 過去五年，每年領有進出口受管制的物種的許可證的人數為何；上述受管制的物種每年進出口的數目為何；請按年及物種列出；及
- (iv) 有否定期檢討及更新附錄所涵蓋的物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Sex crimes committed by juveniles

(19)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據了解，過去曾有18歲以下兒童涉及風化案，包括強姦、非法性交及猥褻侵犯的行為。在部份案件中，犯案者確曾與女童發生性交，但基於現行法律拒絕承認14歲以下男童具備發生性交的能力，而未被控以非法性交或強姦罪。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曾於2010年12月曾出版《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指出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廢除這項普通法推定，而上述推定亦脫離現實，應予以廢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牽涉18歲以下兒童的性罪行案件數目、當中犯案者與受害者的年齡分布及定罪數字分別為何？請於下表列出相關數字；

| | 受害者不足18歲 | 犯案者不足10歲 | 犯案者年滿10歲，但不足14歲 | 10-14歲被告人的定罪數字 | 犯案者年滿14歲，但不足18歲 | 14-18歲被告人的定罪數字 |
|------|----------|----------|-----------------|----------------|-----------------|----------------|
| 猥褻侵犯 | | | | | | |
| 強姦 | | | | | | |
| 非法性交 | | | | | | |

(二) 過去五年，有多少宗涉及兒童性罪行案件政府沒有提出起訴？有多少宗案件涉及犯案者確曾與受害人發生性交，但因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而只能被控以猥褻侵犯而非強姦或非法性交罪？鑑於法改會建議廢除上述的普通法推定，政府就

初 稿

此建議進行檢討法例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是甚麼；及

- (三) 因應青少年涉及性罪行的情況，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預防青少年性罪行及向未成年的受害人及犯案者進行輔導及支援工作？政府會否考慮檢討現時的性教育課程？如會，工作計劃是甚麼？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xhibition industry in
Hong Kong

(20)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分析會議展覽業和旅遊業發展的財經節目報導，新加坡及上海由專責部門/旅遊局，以「一條龍」模式(包括硬件設施及發展政策配合旅遊、展覽和會議業，成績斐然。反觀本港，雖然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連年耗用巨額推廣開支，本地旅遊、展覽和會議業不單欠具體規劃發展，灣仔會議展覽中心因面積限制未能全面發展會議及展覽業；東涌AsiaWorld-Expo又因缺乏交通、酒店、食肆以及旅遊配套設施，使用率長期偏低(平均約只有8%)。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屆政府在餘下任期內，有何政策推動會議業及提高AsiaWorld-Expo使用率？有否意識本港會議業因缺乏政策支援及交通硬件配套嚴重落後於新加坡；
- (二) 據報，候任行政長官將由〈經濟及發展局〉分拆經濟局。將成立的經濟局會否統一處理旅遊、展覽及會議業，仿效新加坡以「一條龍」形式，綜合發展；
- (三) 過去3年，旅發局每年耗費多少，推廣會議展覽業？灣仔會議展覽中心及AsiaWorld-Expo每年分別舉辦多少展覽、會議及展覽連同會議的活動？參與人數多少？政府有否了解為何旅發局連年花巨額推廣，本港會議展覽業發展仍難以與新加坡競爭的原因？場地面積限制，設施交通配套不足，政策推動

初 稿

乏力及規劃發展失當等原因，是否阻礙發展的原因；

- (四) 現時，AsiaWorld-Expo和灣仔會議展覽中心分別由兩間公司營運和管理，欠缺統一管理，有否阻礙兩個展覽場所之間的合作和協同效應？政府有何政策推動兩間公司合作，加強香港會議展覽業競爭力；及
- (五) 現時會議展覽中心和AsiaWorld-Expo分別由兩間公司經營，彼此屬競爭者關係？政府有何政策協調或提供誘因，推動及促使兩機構合作，分流展覽和會議活動，善用兩場館容量？